

#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5〕30号

---

## 关于印发《攀枝花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攀枝花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由第7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工作落实。

攀枝花学院

2025年4月16日

# 攀枝花学院

## 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学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实践教学环节中的重要作用，确保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高质量达成，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规划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目标，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有序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在校内设置、开展本科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实验室。主要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中心、基础教学实验室、专业教学实验室、创新实验室、工程实训中心等。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验室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需求，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构建学校、二级教学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联动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教学实验室建设规划、立项和审批。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学位办、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负责人、资产管理

处（招投标中心）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单位主管实验室工作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文件，组织推进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

（二）统筹谋划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顶层设计，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管理制度，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通过后组织实施；

（三）审议学校实验室重大建设项目、实验室重大调整、重点实验室评审、评估与考核等重大问题；

（四）研究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出现的重要问题。

**第七条** 教务处（学位办、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是实验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决策部署，落实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决定；

（二）制定、修订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

（三）论证审核实验室建设单位提出的实验室建立、调整、撤销申请；

（四）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评审、实施，负责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的管理工作；

(五) 组织实施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检查考核。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负责业务工作范围内配合落实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的决策部署、政策文件、规章制度；

(二) 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年度计划；

(三) 论证研究本单位实验室的建立、调整、撤销事项；

(四) 论证研究本单位实验仪器设备设施更新购置事  
项，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等工作；

(五)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实验室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  
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维修维护等工作，负责人由各单位任  
免。各实验室须有专人负责其安全、卫生及日常运行。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建设是以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合  
并撤销等为主要内容，建设项目须经学校正式批准后方可实  
施。

**第十一条** 建设原则

(一) 实验室建设必须符合学校发展的总体规划，要与  
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要围绕学科专业建设

情况，做到必要性与可行性相结合，综合平衡，协调发展。

（二）要从全局出发，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保证重点，应把投资效益放在第一位，把满足教学任务的项目作为重点。

（三）综合考虑建设的条件，环境条件和建设效益，避免盲目购置仪器设备和占有资金。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要经过充分的论证，对于专业发展前景不明确，使用方向单一的贵重仪器设备要暂缓购置。

**第十二条** 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有明确的学科发展方向和较为稳定、饱满的实验教学等任务，现有实验室功能无法满足需求或无法共享使用；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屋、设施及环境；

（三）有足够数量及配套的仪器设备；

（四）有明确的实验室负责人和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室工作人员；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和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六）有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立项的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校际联合、校企联合，引入社会力量，利用先进技术设备，共同建设实验室。对共建实验室，在仪器设备投入，实验经费，人员安排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

二级单位应结合专业特点加强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加强虚拟仿真实验室的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来辅助教学和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按照论证、立项、实施、验收等“项目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立项管理是对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的管理；项目实施是对建设过程中的建设任务下达，场地条件建设，物资设备招标，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环节的管理；验收和评估是对建设项目执行情况，绩效预测和取得的主要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等的管理。

####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二级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需要提出实验室建设项目，并进行充分论证；

（二）填写《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表》，并上报归口管理部门；

（三）归口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上报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

（四）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建设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上报校务会审议；

（五）校务会对项目进行最终审议；

（六）项目批准立项后，申请单位着手对项目进行建设。

####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

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由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

项目所属二级单位在验收前须完成包括大型仪器设备调试报告、仪器设备试运行报告及记录、实验项目试做实验报告、实验室规章制度、实验教学文件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项目验收首先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新建项目详细情况，然后由验收小组讨论，并做出验收结论。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之后，应立即投入运行并正式使用，同时二级单位须将相关基础信息报资产管理处备案。使用过程中须按照实验室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设备运行情况，设施技术状态，稳定性等情况的记录。建设项目运行使用一年后，项目所属二级单位应依据实验室建设目的、目标进行全面对照分析，形成效果评估报告。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实行“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服务尽责、保障有力”的运行管理方针，实验室的日常管理、条件保障和技术支持工作应始终满足教学和开放服务的需求，确保实验室运行有序、环境优良、规范达标。

**第二十条** 实验室日常运行由各实验室责任人全权管理。任何人不得在实验室从事与实验无关的活动。实验室内进行的所有活动及相关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作好登记。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开展实践教学研究与改革，加强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的建设，提高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着力提高学生的实验动手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必须保持实验环境的整洁。不同性质、类别的实验及物品应当进行分区进行并有明显标志；实验室内不得存放生活用品和其他杂物；严格执行实验室卫生规定要求，确保环境清洁、有序、整齐、美观；实验完毕，要将实验场所恢复原状；实验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实验人员应当及时收集、处置，分类存放指定装置，不得随意排放。

**第二十三条** 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根据所使用仪器设备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相应的维护保养措施，认真落实，使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做到常态化、制度化。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严格的耗材管理责任制。负责人对材料的计划、采购、保管、使用和回收处理等都要认真负责，做到验收严格认真，进出库手续完备。实验室要建立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帐目，并定期核对检查。大宗耗材采购必须按学校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应加强对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以及学生的基本操作训练，使其熟悉仪器设备性能特点，掌握基本操作方法，避免因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损坏事故。特别是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严禁未经培训人员私自操作大型精密仪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第五章 项目考核

**第二十七条** 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效能考核。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和效益，纳入学校对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该单位实验室建设立项及下一年度实践教学运行经费划拨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攀枝花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攀学院〔2016〕58号废止。

附件：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表

附件

# 攀枝花学院 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表

实验室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建设性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攀枝花学院

年 月 日

实验室名称:							
基本内容	建立年份		现有面积				
	设备现状	仪器设备总台件数	仪器设备总金额	800元-10万元设备		10万元以上设备	
				台件	金额	台件	金额
	现开实验项目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拟开实验项目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现有工作基础及存在问题	(按实践教学体系建设要求和评估要求以及实验教学改革的新思路审视现有的工作基础和存在的问题)						

实验室建设项目论证	实验室建设目标	
	覆盖专业、承担专实实验教学、教学改革及开放情况	







实验室建设的具体要求	
实验指导教师、技术人员情况	
实验场地、设施建设情况及要求	

实验室规章制度	人员管理制度：（以附件的形式给出）	
	物资管理制度：（以附件的形式给出）	
	安全使用制度：（以附件的形式给出）	
管理体制		
教学科研相关文件	实验指导书情况	
	实验教材情况	
	实验考核规定	
各级部门的审批意见	实验室建设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教务处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实验室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校务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